

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一进行了建设。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仅涉及设备安装；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设备试运行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试运行期间启动了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由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检测，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2022 年 1 月 23 日，由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汕头市兴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组成了验收组，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会后形成了验收意见及结论，结论如下：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保护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制定监测计划。废气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为1次/年，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本项目均按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一一落实了相关的措施，符合审批意见的要求，无需整改。

汕头市金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